

证券代码：835128

证券简称：景森设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副总经理及</b> 财务总监。			
第十七条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5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七条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b>5000</b>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肖至	净资产折股	1400.00	28%	肖至	净资产折股	1400.00	28%

林少斌	净资产 折股	900.00	18%	林少斌	净 资 产 折 股	900.00	18%
袁颖	净资产 折股	900.00	18%	袁颖	净 资 产 折 股	900.00	18%
贾涛	净资产 折股	650.00	13%	贾涛	净 资 产 折 股	650.00	13%
张云锋	净资产 折股	350.00	7%	张云锋	净 资 产 折 股	350.00	7%
何志坚	净资产 折股	250.00	5%	何志坚	净 资 产 折 股	250.00	5%
陆伟	净资产 折股	150.00	3%	陆伟	净 资 产 折 股	150.00	3%
李志刚	净资产 折股	100.00	2%	李志刚	净 资 产 折 股	100.00	2%
侯则林	净资产 折股	100.00	2%	侯则林	净 资 产 折 股	100.00	2%
邹少武	净资产 折股	100.00	2%	邹少武	净 资 产 折 股	100.00	2%
宋红胜	净资产 折股	100.00	2%	宋红胜	净 资 产 折 股	100.00	2%
合计	-	5000.00	100%	合计	-	5000.00	100%
<p>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p>				<p><b>第二十一条股份回购</b></p> <p><b>第一款：</b>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第二款：</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二条</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b>及第二项</b>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b>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b>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b>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公司依照<b>第二十一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一条</b>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b>10%</b>；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b>3 年内</b>转让给<b>员工或注销</b>。</p>
<p>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b></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b>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b></p> <p>(十三) <b>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对外借款事项；</b></p> <p>(十四) <b>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十五) <b>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十六) <b>审议批准重大交易事项；</b></p> <p>(十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b>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b></p> <p>(二) <b>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b></p> <p>(三) <b>单笔或连续 12 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b></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为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p> <p>(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前款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对外借款；</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借款对象提供的借款；</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八) 连续 12 月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借款及担保事项。</p> <p>前款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总额，是指公司对外直接投资总额。</p> <p>前款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借款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借款或担保在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或担保总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九）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借款，可豁免适用本条第（三）（四）项的规定。</p>
---	---

	<p>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时，可豁免适用本条第（五）项至第（七）项的规定。</p>
-	<p>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	<p>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	<p>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第四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第四十八条</b>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b>第四十九条</b>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露义务。</b></p> <p><b>第五十二条</b>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b>本条规定</b>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四条</b>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p>	<p><b>第五十五条</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p>

<p>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p>	<p>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五十七条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三条</b>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b>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b>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六十八条</b>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b>。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六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一条</b>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b>（五）公司聘用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p>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六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二条</b>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第七十三条</b>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p>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具体回避制度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确定。</p>	<p>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具体回避制度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确定。</p>
<p>第八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p>	<p><b>第八十六条</b>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六）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b></p> <p><b>（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b>（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若发生前款所列情形，应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九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九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含分公司设立</b>；</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b>第九十七条</b>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属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p> <p>(三)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借款；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借款，可豁免适用本条规定。</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 的借款对象提供的借款；</p> <p>(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p> <p>(六)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九十八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属于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九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零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提名总经理人选；</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p>

<p>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b>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b>及副总经理各 1 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b>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八条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五条第四项至第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四条本章程<b>第八十六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八十八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八十九条</b>第四项至第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九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总经理<b>及副总经理</b>每届任期 3 年，<b>均连聘可以连任</b>。</p>
<p>第一百一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一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b>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的方案</b>，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b>第一百一十七条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总经理履行职务。</b></p>
<p>第一百一十三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条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的方式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个人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总监辞职必须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本章程<b>第八十六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二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p>	<p>第一百二十七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p>

<p>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监事辞职必须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若发生前款所列情形，应在 2 个月完成监事补选。</b></p>
<p>第一百二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p> <p><b>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二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	第一百三十六条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信息为准。本次章程修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

平和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备查文件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